

广东省南粤交通连英高速公路管理处

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省南粤交通连英高速公路管理处 2025 年至 2027 年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英德市、翁源县，设有 1 个管理处、2 个集中生活区，配送地点位于广东省英德市望埠镇、石灰铺镇，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本次招标为三个地点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2.2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	供货期	具体要求	资质要求
CG-ST1	管理处和 2 个集中生活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米、面、各类生鲜食材及副食品（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要求均为非转基因食品）	24 个月	详见招标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3.1 款

注：1、实际供货期以招标人服务需求为准，如因招标人上级单位变更采购方式，合同供货期即时终止，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并不得提出索赔。2、合同供货期暂定 24 个月，发包人将根据合同对承包人进行考核，通过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再续签一年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业绩、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人邮箱（1yjhb123456789@126.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 上午 9:30 时，投标人应于当日 08:30 时至 9:30 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3 投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与金额：现金（电汇形式）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5万元/标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异议的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相关证明材料。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5992095110

电子邮箱：lyjh123456789@126.com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件 2：评标办法

附件 3：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担保格式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录 1-1 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2.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1-2 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业绩	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至少承揽过1个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 注：1. 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1-3 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在有效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下浮率较大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下浮率； b.已标价投标下浮率表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下浮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下浮率范围。</p> <p>(4) 投标下浮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下浮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配送服务方案: <u>40</u>分</p> <p>其他因素:</p> <p>业绩: <u>3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30</u>分</p>
2.2.2	评标基准下浮率	<p>评标基准下浮率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下浮率。</p> <p>(1) 评标下浮率的确定:</p> <p>评标下浮率=投标函投标下浮率</p> <p>(2) 评标基准下浮率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下浮率: 即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 且通过第二信封的初步评审及投标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 投标下浮率最大的为评标基准下浮率。</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配送服务方案	40分	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对食材采购质量控制、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等方案进行评分： 1、对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有针对性的方案且操作性强，得 8.0-10.0 分； 2、对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描述一般，有制定方案的，得 6.0-8.0 分； 3、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 6.0 分。
			配送服务体系	10分	对包括配送实施方案，人员、车辆、仓储配置及管理方案、服务响应承诺、售后服务保障（米面油类、干货类等的补货、退货、换货）方案等进行评分： 1、有固定的食材配送仓库和冷链运输车，配送方案描述详细具体、步骤科学可控的，可操作性强的，得 8.0-10.0 分； 2、配送方案有描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0-8.0 分； 3、配送方案描述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 6.0 分。
			供应链整体质量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货物供应链渠道、货物质量描述进行评分： 1、供应链整体质量优质，渠道宽广的，品类齐全完整，得 8.0-10.0 分； 2、供应链整体质量良好，渠道宽广，品类基本完整，得 6.0-8.0 分； 3、供应链整体质量描述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 6.0 分。
			应急能力保障	10分	应急突发事件的食品保供配送措施，包含应急事件种类、应急事件解决流程、应急事件处理等进行评分： 1、方案描述详细、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得 8.0-10.0 分； 2、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6.0-8.0 分； 3、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 6.0 分。

2.2.4 (2)	评标价	<u>30</u>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评标价=(1—评标基准下浮率) / (1—投标下浮率)×30。</p> <p>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3)	其他因素	业绩 <u>30</u>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满足下列条件：</p> <p>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累计每增加 100 万加 2 分，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12 分。</p>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下浮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2 评标组织</p> <p>1. 2. 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 2. 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项目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 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1. 3.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1)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配送服务方案、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1. 3.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的评审</p> <p>(1) 初步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下浮率、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1. 3. 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1. 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1. 3. 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2. 2. 3	删除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2. 2. 3 款
3. 2. 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 2. 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时：</p> <p>(1)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3)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专家技术评分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p>
3.4.2	删除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款。
3.4.3	删除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3 款。
3.4.4	删除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4 款。
3.6.1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1 (2) g~l 款：</p> <p>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j.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l.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3.9.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9.1 款修改如下：</p> <p>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3.6.2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增加 3.6.2 项：</p> <p>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5 款：</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配送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配送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配送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技术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担保格式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格式如下：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参加广东省南粤交通连英高速公路管理处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CG-ST1 标段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或合同规定的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广东省南粤交通连英高速公路管理处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招标 CG-ST1 标段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如中标,本保函自动转为履约保函,且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